

积极吸纳老年人口参与乡村治理

文/王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在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老年人口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是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治理格局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政府应重视发挥老年人口作用，采取多元举措，吸纳老年人口，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贡献力量。

老年人口参与乡村治理 具有三重积极意义

一是有利于补充乡村治理的主体来源。当下的乡村社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乡村社会，大量青壮年为了生计选择外出务工，老人、妇女、儿童是主要的留村人群，乡村治理面临结构上主体缺乏的困境。破解困境，做增量是一个路径，如国家政策引导的“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下乡入村。有效挖掘和开发留村人群的存量，则是另一项选择。老年人口的出场和作为，是盘活乡村治理主体存量的理性选择，丰富了乡村治理主体的来源，进一步夯实了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

二是有利于增强乡村治理的有效性。老年人口能够为乡村治理的有效性作贡献，主要源于老年人口身上所具有的特殊品质，他们能够依靠自身年龄、辈分以及对地方性知识的知晓

等条件，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非正式力量。例如，在乡村社会中，当诸如邻里纠纷之类的问题发生，备受尊重的老年“长辈”以德治方式的介入，时常能达到理想效果。

三是有利于满足老年人口的“尊重需求”。在“需求层次理论”中，“尊重需求”是人的重要需求之一。老年人口同样渴望获得他人的尊重与认同。然而，在乡村社会中，由于年龄和身体能力限制，老年人口失去了外出务工和赚取更多报酬的机会，只能留村从事一些简单的农活，这个过程难免会导致心理上产生一些落差。乡村公共事务的需要，对于他们而言无疑是一种肯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安抚他们从外出务工到留村务农转换过程中的失落。通过参与乡村治理、承担一定的公共职责，老年人口在为他人服务的过程中继续发挥余热，由此能够感受到自己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在增长。

三个保障举措 助力老年人口参与乡村治理

一是搭建参与平台，积极发挥老年人口作用。吸纳老年人口参与到乡村治理中，要与既有的正式制度相兼容。在此基础上，搭建相关平台，拓宽老年人口参与渠道，为老年人口发挥作用提供可能。比如，许多地方兴起的乡贤工作站建设，通过吸纳退休教师、退休医生等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其在经验、人缘、知识上的优势，协助村“两委”妥善处理群众身边的“小事”和乡村振兴的“大事”。此外，还可以积极创设相对固

定的村庄协商议事平台，为老年人口参与乡村治理提供常态化、制度化的渠道。

二是建立激励机制，为老年人口参与提供动力。老年人口参与乡村治理具有公益属性，初衷在于为乡村治理的有序运转提供志愿服务，这个过程需要老年人口的自我驱动。为实现这一参与和服务过程的持续良性发展，应建立一些必要且可行的激励机制，主要涉及物质和精神两个维度。物质之维，在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为参与和服务乡村治理的老年人口提供与工作量相匹配的津贴，并根据情况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精神之维，按照一定标准，建立荣誉表彰制度。

三是建立培训机制，强化老年人口的服务能力。乡村治理的形势与任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其他治理主体要不断增强自身的适应性和应对能力。在吸纳老年人口参与乡村治理的过程中，要注重对其综合素养的再培训，提升其服务于乡村治理的能力。比如，数字乡村建设是当下各地乡村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政务APP下乡是乡村治理中的一个显性特征。面对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参与乡村治理的老年人口可能遭遇“有心无力”的窘境，对此，要建立起相关培训制度，创设机会和条件，为有意愿参与乡村治理的老年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的再教育机会，助力他们尽快掌握相关数字技术的应用，以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治理的需要。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新
论

线上线下社会参与 均有益于农村老年人健康

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靳婧等学者近期研究发现，线上线下社会参与有利于增进农村老年人身心健康和增强其社会适应力，且线上社会参与通过线下社会参与对健康产生影响。

该研究以贵州省毕节市5个农村地区的部分常住老年人为调查对象，通过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探讨农村老年人线上线下社会参与对健康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农村老年人线上社会参与属于中等偏下水平，线下社会参与属于中等水平；农村老年人线上线下社会参与和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力均呈正相关关系。进一步研究发现，使用社交软件带来的丰富信息有助于激发老年人学习其他技能、参与社交活动的兴趣和主动性，进而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社会参与模式，促进身体机能发展、缓解负面情绪、扩充社交网络。

建设老年友好型工作环境 完善老龄劳动者职业环境支持

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王尚慧等学者近期研究提出，构建老年友好职业环境需要政府与企业协同，从文化环境和物理环境两方面着手推进。

一是营造老年友好的职业文化氛围。比如，营造积极的老年包容性文化氛围，充分认可老年员工的职业成就，让老年员工担任年轻员工的指导者等。

二是在老年人身体机能和认知功能下降的情况下，调整就业环境以适应个体老龄化过程中的变化。比如，单位调整工作环境，使其与老年员工逐渐衰退的身体和认知机能相适应。再如，减少老年员工的体力工作任务，减少员工压力和疲倦感，对老年员工的工作安排更具有灵活性，更加注重工作—家庭平衡等。

发展养老服务 应正确认识“养老负担”

南京大学教授陈友华近期研究认为，应正确认识养老负担的起始时间，避免错误放大“养老负担”。

年老与养老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年老是指年龄跨过老年起始年龄界限，而养老是指经济、生活照料、医疗护理与精神慰藉等方面出现了对外界的依赖。那么，养老负担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经济负担从老年人开始领取养老金或需要依靠家庭与子女的经济支持时起算。照料负担则是从老年人失去部分或全部自理能力开始，需要家庭护理或专业服务机构的帮助。医疗负担则伴随着老年人健康状况的变化，从其因病需接受治疗或定期医疗检查时开始。精神负担通常是从老年人感受到孤独与寂寞，开始寻求社会交往或精神慰藉时显现。因此，如果将60岁之后的余寿视作抚养年限，会放大老年人的“养老负担”。

(陈远 编辑整理)

完善延迟退休改革相关政策措施

文/苏炜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这为延迟退休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延迟退休改革方案正式出台。落实好延迟退休政策，完善相关政策和支撑措施，既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的必然选择。

首先，理性看待延迟退休。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是我国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推出的一项重大改革，既有助于合理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也有助于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这就需要保障老年人权益、提升劳动者权益维护效能，作为延迟退休相关制度建设的核心目标。应该看到的是，老年人自愿、弹性选择退休年龄，通过继续在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或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实现再就业，均能提高其劳动参与率；我国养老金待遇计发具有很强的激励性，延迟

退休、继续工作使得老年人缴费年限持续累积，一方面意味着老年人劳动期间的工资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意味着退休后的基础养老金水平提高。

其次，完善延迟退休改革的内部实施制度。一是提高覆盖全体劳动者的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解决非正规就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及农民群体的养老金待遇问题，让每位劳动者都享有可预期的退休收入。二是完善养老金领取激励机制，加大对延迟退休的待遇奖励力度，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促使老年人在作出退休决策时形成理性选择。三是秉持自愿性和统一性相结合原则，在提高法定退休年龄的同时全面推行弹性退休制度，让劳动者享有充分的选择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退休计划。四是及时出台延迟退休配套性法律法规，细化弹性工作制、防范就业年龄歧视等方面的具体规则，同时制定针对用人单位招聘超龄劳动者的税收优惠激励政策。要适时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完善老年人再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条款，与延迟退休制度实施实现有序衔接。

最后，优化延迟退休改革的外部

系统环境。一是树立和培育积极老龄观，提升老年人对自身人力资源价值的认识水平，消除劳动力市场中存在的就业歧视现象，破除针对老年人的各类约束条件。二是全社会营造老年友好型就业环境，形成更贴合老年人特征的职业发展规划、工资激励机制和技能培训计划，倡树适应延迟退休改革的企业文化理念。三是及时完善劳动关系认定规则。比如，明确退休后老年人与用人单位仍可以建立劳动关系，而非仅能形成劳务关系。将老年人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明确用人单位为退休再就业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四是健全政府民生服务体系，如加快发展整合式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解除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提升老年人继续参与劳动的意愿。五是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在老年教育课程中融入职业技能培训和智慧技术应用等内容，形成针对性更强的新型老年教育模式，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再就业能力。

本文系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一般课题(2024YB0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